论家庭农场与其它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关系

陈永富 孙美美 韩 苏 王玲娜

[摘要]家庭农场是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作用。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以及普通农户都是农业经营主体,具有各自的内涵和特点。本文以家庭农场为基点,阐述了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内在联系,并从土地经营规模、组织特征、生产经营、市场主体地位等方面比较分析了他们之间的区别。

关键词 | 家庭农场 农业经营主体 专业合作社 专业大户 普通农户

作者] 陈永富 教授 浙江农林大学科技处 浙江临安 311300

孙美美 硕士研究生 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浙江临安 311300

韩 苏 硕士研究生 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浙江临安 311300

王玲娜 硕士研究生 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浙江临安 311300

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 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 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 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 国家庭农场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成为我国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 与此同时,由于一直没有明确公认的 家庭农场的定义,也没有明确界定的家庭农场的内 涵,致使人们对家庭农场与其它农业经营主体之间 的关系产生模糊的认识,不利于理论研究和实践工 作开展。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规模化、集约化、专 业化 商品化为生产经营特征,以农业为主要收入 来源,从事适度规模的种植业、养殖业生产经营的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专业大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都是我国农业经营主体,他们 之间既相互联系 相互依存,又存在本质的区别。

一、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

1. 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的联系

普通农户和家庭农场都是农业生产经营的微观

组织形式,都是我国农业生产的基础,都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对农业生产经营都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同时,普通农户是家庭农场的基础,家庭农场是普遍农户发展的必然趋势,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2. 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的区别

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在性质、土地经营规模组织特征 经营行为 市场主体地位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

性质比较 普通农户生产的首要出发点是满足自己的生存,剩余产品才拿出交换,属于以自给为机制导向,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排他性,属于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的经济,具有"经济人"的某些特性。而家庭农场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交换,以效益为机制导向,生产经营社会化程度较高,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是"理性"的经纪人。〔〕

土地经营规模比较 普通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较小,据 1996年全国农业普查资料,我国普通农户户均经营规模在 9亩以下占 83%。^[2]家庭农场的规模比普通农户要大的多,如浙江省嘉兴市全市有 213家家庭农场,其中 5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有 184家,占

家庭农场总数的 86.4%。土地经营规模的大小是两者之间的明显区别。

组织特征比较。普通农户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家庭组织的高度统一体,它以家庭成员为劳动者,成员之间靠血缘。亲情关系联结,偶尔有少量的、短期的雇工,但大都没有诸如合同等契约关系;⑤内部管理不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缺乏。因此,其市场竞争力较弱,是一种适应于自然经济要求的农业生产。而家庭农场虽然也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但除家庭成员参与生产经营外,大多有少量的常年雇工或一定数量的短期雇工,且在所有者与劳动者之间一般都采用了合同等契约关系。因此,家庭农场的家庭组织与生产经营组织是分开的或至少不是完全统一的。家庭农场比较重视内部管理,建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比较适应市场竞争和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

生产经营比较。普通农户基本上延续了我国传统农业"小而全"、"粗放经营"的生产经营方式和"自足自给"的生产经营目标,生产经营决策基本上依赖于经验积累和主观判断,缺乏市场意识和现代经营管理意识。而家庭农场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生产经营目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意识。商品意识和现代经营管理意识,注重集约化、专业化、商品化的生产经营和现代化管理。

市场主体地位比较。家庭农场通过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了合法的市场主体地位,享有法定的权利与义务,并可以家庭农场的名义将自己生产经营的产品直接进入流通和消费领域,也可以家庭农场名义申请注册商标,打造自己的品牌,从真正意义上实现商品化经营。同时,还可以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普通农户因没有经过工商注册登记,无法享有上述相关的法定权利与义务,也不可能享受到政府给予家庭农场的相关优惠政策,其产品主要是通过其他公司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销售。是否经过工商注册登记,是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之间的重要区别之一。

二、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

1. 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的联系

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都属于家庭经营性质,经济实力、融资能力以及采用先进科技的能力都比较强,劳动产出率 商品率 专业化程度和经济效益都比较高,都是传统农业的发展,都具有现代农业特性。

2. 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的区别

尽管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在不少方面存在相似 性,但在土地经营规模 组织特征、生产经营和市 场主体合法性方面依然存在着差别。

土地经营规模比较 虽然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都实行了适度规模经营,但由于我国家庭农场是在专业大户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可以说专业大户是家庭农场的雏形,家庭农场是专业大户的升级版 因此,从理论上讲,家庭农场的平均规模应当比专业大户大

组织特征比较 在组织特征上,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的区别类似于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的区别,但前两者之间的差异比后两者之间的差异要小 作者通过对浙江省家庭农场的实际调查情况分析,家庭农场雇工数量一般要比专业大户多,且大都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关系;在内部管理上,比较重视经营管理制度建设 而专业大户的劳动合同关系相对不够明晰,有许多专业大户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内部管理也不太规范,大多没有建立经营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比较 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都是农业分工的产物,且不是简单意义上的产供销相互分工,而是生产、供应、销售内部子环节的再次分工 因此,从生产经营分工上比较,专业大户专门大多在某一环节从事生产和经营,大部分专业大户经营一种产品,注重突出产品的特点。而较多家庭农场则在某几个环节进行生产经营,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专业化程度不如专业大户高。

市场主体地位比较 工商注册登记是市场管理的需要,是市场经济中获得市场主体资格的前提条件 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家庭经营主体,从完备其市场主体资格及顺利参与市场运作要求看,都需要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家庭农场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取得合法的市场主体地位,享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专业大户未经工商注册登记,因而没有取得合法的市场主体地位。

三、家庭农场与专业合作社

1. 家庭农场与专业合作社的联系

家庭农场与专业合作社都是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经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 商品化、市场化以扩专业化程度都比较高,都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新的农业经营方式。同时,家庭农场的发展可为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2. 家庭农场与专业合作社的区别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与家庭农场相比,在组织特征、生产经营、专业化程度、财务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有着本质的区别。

组织特征比较。家庭农场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家庭成员依靠血缘关系联结,是一种"血缘性"的组织,属个体经济。专业合作社在实践中则必须由 5户以上农户家庭进行合作,是一种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属企业。每个农户家庭作为合作社的一名成员,每个成员均成为专业合作社的生产者。经营者和管理者,成员之间依法律关系联结,并依据其专业合作社章程,享有法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生产经营比较。家庭农场主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业生产,这也是我国在现代农业发展中需要家庭农场发挥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发展家庭农场过程中,我们应高度重视家庭农场在农业生产环节中的作用,把加工、销售、运输等工作交由社会其它企业或机构来完成,这也是农业分工深化的必然结果。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相对较广,它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涉及领域较为宽泛。从农业分工角度分析,家庭农场主要分工于生产环节,而专业合作社则主要分工于流通环节,主要功能是为社员提供交易上所需的服务。

专业化程度比较 家庭农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但从其生产经营的内容上看,不少家庭农场实行多种经营,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比较丰富 而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专业化生产为基础,以专项产品为龙头进行合作和联合,其成员往往由从事同类产品或产业的生产经营的农民和组织组成,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中也往往出现从事的产品或产业的名称。[4]虽然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比较广,但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化,如粮食生产合作社,畜禽养殖合作社,水果、蔬菜合作社,等等 因此,专业合作社是一种专业的经济组织,专业化程度要比家庭农场高。

管理体制比较。家庭农场以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实行"家长式"管理。专业合作社实行入社自

愿,退社自由,民主选举,民主决策等原则,建构 了新的经营管理体制。自愿 自治和民主管理是专 业合作社最基本的特征。

财务管理比较 家庭农场以家庭为核算单位,建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目前各级政府尚未出台家庭农场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还不够规范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为核算单位,财务管理比较规范,要求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或者理事会要按照专业合作社章程规定,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责任比较 家庭农场经工商注册登记,取得市场主体地位,享有法定权利和义务。但如果家庭农场是以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形式注册登记的,它仍是特殊形式的自然人,一旦发生经营亏损,则要承担无限责任,即其家庭还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如发生经营亏损,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成员家庭不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家庭农场与普通农户、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都是我国农业经营主体,相互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但他们又具有各自不同的内涵与特征,理清他们的之间联系与区别,旨在明确不同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以充分发挥在他们现代农业发展中各自应有的重要作用。

参考文献:

- [1] 邓大才 . 小 农经济、大 农经济与 农业现代化 [J]. 重 庆行政, 2005, (03).
- [2] 王希平,杨学成.试论中国农户企业化 [J].中国农村经济,2004,(05).
- [3]郭振宗.小规模农户与家庭农场:两种家庭经营类型的比较 [J].今日科苑,2009,(19).
- [4] 刘广安. 谈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特征、发展特点及其重要作用 [J]. 河南农业, 2009, (06).

责任编辑: 付姗姗 校 对: